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市天山西路 58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云翔先生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预计了 2018 年度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额度，其中包含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额度。为了加强规范运作，合理控制财务风险，控股子公司在取得上述委托贷款的同时，拟向母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1 亿元。具体如下：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1.5 亿元；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担保 0.5 亿元；

天津置信安瑞有限公司担保 1.1 亿元。

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委托贷款到期之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阙连元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 阙连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阙连元先生辞职后,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阙连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后, 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刘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广林先生的基本情况和简历如下:

刘广林, 男, 1962 年 4 月出生, 大学学历、硕士学位,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大坝及工程监测研究所(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大坝工程监测分公司)副所长(副总经理),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大坝及工程监测研究所(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大坝工程监测分公司)副所长(副总经理),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水利水电技术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党群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物资部主任。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公司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本次提名刘广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刘广林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